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股東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份由三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登記持有人（彼等於要求通知之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10%繳足股份）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要求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且無論如何須於提交要求通知之日期起計21日內，就下列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罷免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罷免田利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罷免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iv) 委任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以下關於楊志華先生之資料乃轉載自要求通知：

楊志華先生，49歲，於採礦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九年，楊先生加入武警黃金16支隊，並於一九九五年轉入廣州軍區企業局，開始於多個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於二零零二年，楊先生致力於建立廣西龍川金礦集團，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離開為止。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楊先生目前擔任廣西百色金龍礦業公司及貴州冊亨縣金龍礦業公司之董事長。

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通函，及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其他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